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 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2150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(0021505EA0C_ATTCH9.docx、0021505E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2150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301



1050002797